

比环境污染更可怕的是“假装治污”

□ 陈广江

2017年11月,浙江省温岭市一座垃圾山长期困扰附近居民,群众举报后,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此进行督查,当地政府承诺11月底完成垃圾清运。12月,记者发现这里依旧垃圾成山,当地政府再次承诺今年1月底前完成清运。然而,记者近日回访发现,号称已清运完毕的垃圾不少被填埋到了地下,造成了二次污染。

两次向督察组承诺清运垃圾山,并高调宣称对清运工作很重视,整个过程监管也很严格。但结果两次食言,将垃圾山填埋地下了之,地下三四米的深处依然可见大量轮胎、鞋料、塑料、酒瓶等。更尴尬的一点是,面对手握线索的记者,当地负责的街道副主任梁某表示,不存在居民反映的情况,有少许垃圾在清运中被埋到地下,也已经清运干净了。“这个绝对没有”“可能压在下面了”“地下垃圾应该是没有了”,镇定自若,谎话连篇。

纸里包不住火,天下最难的事莫过于圆谎。如果说,恶臭扑鼻的垃圾污染的是环境,那么“假装治污”所污染的,则是政府公信力。一个地区的生态环境修



复工作着实不易,而重塑地方政府公信力,也是难上加难。

最近,央视等媒体密集曝光了一些地方污染防治方面的种种乱象,山西省洪洞县三维集团违法排污问题、江苏省灌云县化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陕西省黄陵煤化工公司污染问题、河南省内乡县陶瓷园区污染问题等,无不触目惊

心。“史上最严环保法”已实施三年多,一些地方的污染依旧如此肆无忌惮,这种现象值得高度警惕。

梳理这些污染案件不难发现一些相同点:污染问题存在已久,当地群众屡次举报,相关部门视而不见,甚至出现了一边治理一边污染、越治理越污染的怪象。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假装治污”

现象并非个案,一些地方所谓的“铁腕治污”“向污染宣战”等,更多的不过是一种口号和姿态。督察组来了就装装样子,督察组一走依旧我行我素。

把垃圾山填埋地下,这种造假伎俩实在不高明。但客观讲,这种造假不是相关部门和企业胆子太大、存在侥幸心理所能解释的,而是一些地方政府在扭曲政绩观下长期漠视环保,习惯成自然的恶果。此外,造假动力大于造假成本、污染背后存在“保护伞”等,也是“假装治污”花样层出的重要原因。大力治污必须摆正地方政绩观,撤掉“保护伞”,否则法律法规就会丢掉“牙齿”。

环保不是说说而已之事,早在去年8月,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就对多地在污染治理上的弄虚作假行为提出了点名批评。据最新报道,当地市政府有关领导对此事高度重视,已着手调查,并表示立即落实整改,将埋在地下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及时向媒体通报。希望这次,能真正做到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刀,更重要的,真的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泔水喂猪”不只是监管的命题

新京报的刊发调查报道《多家餐馆泔水直接拉往养猪场》,曝光北京通州区北堤寺村一大院用泔水喂数千头猪,多辆货车夜晚进城,将多家餐饮店的泔水运往养猪场。当天,通州区农业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环保局、潮县镇政府等多部门联合现场调查。调查发现北堤寺村涉事养猪场共有14家养殖户,每家均发现用未经高温消毒处理的泔水喂猪的情况。初步统计,该养猪场所有生猪超过3000头。(4月17日《新京报》)

餐饮的泔水即厨余垃圾,人们并不陌生,它是“地沟油”的源头,因其游离在监管之外被非法处理,一度成为食品安全危害的元凶。只要餐饮业存在,厨余垃圾通过某种途径进入食品乃至回流餐桌便存在可能。这切实需要建立餐饮厨余垃圾顺畅而封闭的渠道,在“地沟油”事件发生后,许多城市都针对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北京对厨余垃圾实行的是指定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对接餐饮业签约回收,但仍然出现“渠道漏洞”,如报道显示,此次涉事向养猪场提供泔水的餐馆中,就有部分签约正规处理企业的餐饮,这说明了三点:一是还有部分餐馆没有进入渠道;二是部分是名进入渠道而未实进入。能够长期满足3000头猪养殖需求的泔水量,显然不是小数目。此外,个案只是一个缩影,泔水能

够流入养殖场,难道仅仅只一处漏洞?是否有更多的泔水流到其他地方?

透过个案,进一步加大排查监管的力度固然是当务之急,但更该反思的则是,如何完善制度,让厨余垃圾正规回流渠道变得畅通和能动起来。

包括北京在内的许多地方对餐饮厨余垃圾的处理,采取的是行政强制回收的办法,相对于这些垃圾具有可利用的经济价值,餐饮业主并未从中受益,恐怕才是渠道漏洞百出的根源。厨余垃圾为什么会让养殖场收走?无非是养殖场花了钱,而正规回收机构没有花钱或者钱太少。所以,渠道堵漏真正缺少的仍然还是更富效率的利益约束与调节机制,这显然不是行政强制一个维度能够包打天下的,毕竟在庞大的市场主体面前,监管的力量再怎么加强,也会显得不足,毕竟不可能天天盯着每一家餐馆。

厨余垃圾应当实行有偿回收与私运严惩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比如可以通过税费提取垃圾处理费用,再通过垃圾回购来平衡成本、给予激励,同时将餐饮行业厨余垃圾回收纳入信用管理,与税费征缴等挂钩,用机制来提升餐饮业向正规渠道回收垃圾的自觉性。如此语境下,再强化对正规回收企业的监管,显然成本会更低廉、效率会更高。

(羊城晚报)

擅换中标品牌的“营养餐”引发质疑

□ 然玉

学生“营养餐”在配送过程中,原本经公开招投标的知名品牌食品被换成了本地生产的不知名产品,疑似未拿到生产许可证的食品被允许进入校园试吃。连日来,河南商丘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这件“荒唐事”,引发当地不少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质疑和担忧。

知名产品突然被换成本地产品,使得“营养餐”变成了学生家长眼中的“问题餐”。如此看来,虞城县此番关于“营养餐”的公开招标,简直是一个十足的笑话。在煞有介事的招标过场之后,终于有了中标企业,但招标方却迟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非但如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更是暗度陈仓,直接将“营养餐”食品品牌变更为某本地杂牌。这般不管不顾的大胆操作,让学生和家长们看得云里雾里、怒从心生。

此前,在营养餐招标过程中,也曾曝出过类似的丑闻,比如屡屡出现的“萝卜招标”“找人陪标”等。与之前招标的暗箱操作、利益勾兑不同,此次虞城县职能部门索性单方面“耍赖”,拒不履行法定的订立合同义务。倘若严格依照法律办事,作为招标人的虞城县教育局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向中标人赔偿损失。而反观现实,作为过错一方,当地职



能部门仍然冠冕堂皇地出给理由。

针对为何擅自更换中标品牌的询问,虞城县教育局称是“应各乡镇中心学校的主动要求”,并出具了18份加盖各乡镇中心校公章的“申请报告”。然而,记者发现,所谓“申请报告”内容几乎完全一致,不得令人怀疑其是否有人授意、暗中串联的产物?再者,即使确实有关联方的联合请愿,那任性废除公开招投标结果的行为,就具有法律效力吗?要知道,在任何时候,法律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都是优先于个体偏好和主观意愿的。

包括营养餐在内,采购之所以强制要求公开招投标,就是为了最大程度捍卫公平竞

争、优胜劣汰,尽最大可能减少腐败和资源浪费。如虞城县这般,招标后却不缔约,而是直接指定特定食品企业供货,不得不让人浮想联翩。在这整个过程中,所谓的招标更像是一个掩人耳目的幌子,一个被人操弄的道具。或许,真正的交易在私下早已达成。虞城县“营养餐”项目每年资金有6400万元之多,这其中究竟是否存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的情况,值得深究。

任何跳出法定程序和机制约束的政府采购,都值得被深挖、被剖解、被追问一番。众目睽睽之下,变成“问题餐”的营养餐,更是以一种近乎“自爆”的姿态,将重重疑云推向了前台。对此,切不可疏忽轻纵、放其过关。